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特別及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之副本；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
 - (a) 藉股本削減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5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

* 僅供識別

現有股份0.06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從而形成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b)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並用於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用途及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0.06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六十(60)股法定但未發行之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為「**股本重組**」)；
- (d)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e)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每股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經調整股份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令其生效而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文件並作出一切此類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包銷商豁免(「**清洗豁免**」)之申請條款，以豁免其就馬乾洲先生(「**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因馬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包銷供股股份而尚未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同時授權董事就落實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相關事宜或令其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1、2、4及5號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iii)本公司與馬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后：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於釐定供股配額所參照之日期(「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1)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及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490,346,480股每股0.001港元之新股份(各為一股「供股股份」)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會經查詢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的本公司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同時授權董事以供股方式及按有關文件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有關供股股份，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不低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未認購供股股份」)每股認購價之配售價盡力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儘管可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依照通函所載條款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特別是，授權董事在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下，對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令其生效而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文件並作出一切此類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方面，同時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對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履行(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獲包銷之供股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落實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令其生效或完成任何相關事宜而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可取或權宜之行動、並作出一切此類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此類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5. 「**動議**批准待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之同意及達成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後，使用供股所得款項贖回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股東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償還若干股東

貸款(「特別交易」)，同時授權董事就落實特別交易之任何相關事宜或令其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8樓A-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所寄發通知信函上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經由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名股東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持之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t.com>)登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大宏博士及馬曉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瑋先生、林聞深先生及張偉雄先生。

本通告將刊登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grandt.com> 內。